**2012年度“传承共青薪火弘扬北京精神践行青年责任”**

**主题教育活动/主题团日活动初评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2012年12月18日 | **地点** | 沙河东区主教学楼教室 |
| **评选流程** | 发放并阐释评选办法；评选委员会进行打分；审核、统计分数。 |
| **评选委员会组成** | 委员长：马畅评委：马畅孙博远陈巧琳 谢佩樊戈樱高雨婷杨琼 杨田统计员：陈亚琴 |
| **评比规则** | 评委浏览各学院上交的总结材料与活动现场考评记录，为各院打分；各团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的满分为100分，由以下部分构成： |
| 1. **及时递送总结材料。（5分）**
 |
| A.在规定时间递送总结材料：5分 | B.递送总结材料超出规定时间范围一天：2分 | C.递送总结材料超出规定时间范围两天或以上：0分 |
| **2.活动立意符合主题，富有思想性、教育性、启迪性。（20分）**活动主题要求（详见校团字[2012]11号团发文件及《关于组织广大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》）：（1）传承共青薪火；（2）弘扬北京精神；（3）践行青年责任；（4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。 |
| A.涵盖四项主题要求：20分 | B：涵盖三项主题要求：16分 | C.涵盖两项主题要求：12分 | D.涵盖一项主题要求：8分 |
| **3. 活动内容充实（20分）**活动内容分类总结要求（详见校团字[2012]11号团发文件）：（1）“青春·信仰”系列主题学习活动； （2）“青春·责任”系列主题实践活动；（3）“青春·奉献”系列主题志愿活动；（4）“青春·活力”系列主题团日活动；（5）“青春·创新”新媒体主题宣传活动 |
| A.涵盖五项规定内容：15分 | B.涵盖四项规定内容：12分 | C：涵盖三项或以下规定内容：8分 | D.各系列活动精彩、内容丰富：5分；情况一般：2分（在A或B或C的基础上加） |
| **4.活动形式新颖多样，富于创新性，团员参与度高。（20分）**活动形式要求参考校团字[2012]11号团发文件 |
| A.针对不同主题有与之相符合的不同的活动形式：10分；活动形式较为单一：7分 | B.形式新颖，有创新之处：5分 | C.团员参与度高（根据照片、影音、宣传情况、网络互动等方面判断）：5分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比标准** | **5.微博宣传力度与运营情况。（15分）**根据各团组织提交的微博运营情况报告打分 |
| A.微博粉丝数较多：3分  | B.微博内容定期更新：3分 | C.微博中图片、视频资料丰富：3分 | D.浏览量、转发量较大：3分 | E．利用微博进行互动：3分 |
| **6.所递送材料能够较好地反映活动的内容、形式及特色，与校团委宣传部主题教育中心监督小组的现场考评记录一致。并在总结活动的基础上提炼出有启示意义的工作、活动经验感悟。（10分）** |
| A．总结材料条理清晰，能够较好的反映活动特色：5分；一般：3分 | B．与校团委宣传部主题教育中心监督小组的现场考评记录一致：3分 | C．能够提炼出有启示意义的工作、活动经验感悟：2分 |
| **7.能够以多种形式反映活动成果，照片、影像资料丰富。（10分）** |
| A．良好：10分 | B．一般：8分 | C．较差：6分 |
| **评选办法** | 1. 评委须根据活动总结、监督表客观公正打分，分数精确到整数；
2. 统计员根据评委打分计算总分，由高到低排序。
 |